证券日报
202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 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最高成交价为 3.2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6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17,922,595.0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5,445,7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票数量约占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签署劳动或聘任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为零对价受让回购的股份,持有人无需向公司支付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5,4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作为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无存续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以往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过户完成日 2021 年 6 月 4 日收盘数据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9,287.6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实际解锁比例为 50%、50%,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287.68	3,482.88	4,643.84	1,160.96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如实际解锁比例为 60%、40%,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287.68	3,715.07	4,643.84	928.7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13,900.0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增资,以加快投资建设"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项目")。同日,公司与恒星化学其他股东签订了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 年 07 月 12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25,649.8403 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拟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63,625.00 万元

6、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 胶、110 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7、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58.94%	40,975	61.07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9.65%	12,500	18.63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3,625.00	21.41%	13,625	20.30
合计	63,625.00	100.00%	67,100	100

8、恒星化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0,601.41	140,734.48
负债总额	63,736.71	29,558.01
净资产	56,864.70	111,176.4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291.07	-188.23

注:上述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 年 3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资扩股

各方股东同意以以下条款进行增资扩股:

恒星化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6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7,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00 万元。

恒星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为人民币 4 元 / 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13,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万元),其中 3,4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4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恒星科技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增资款。

第二条 增资完成后的股东结构

增资后恒星化学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625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7,100 万元,由恒星化学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975	61.07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	18.63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3,625	20.30
合计	-	67,100	100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 60 日内未能解决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各股东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对恒星化学"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建设进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

(1)行业风险

目前有机硅行业为大家普遍看好的朝阳行业,企业有投资的欲望,未来几年存在行业间竞争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由于本公司是有机硅行业新进成员,虽然销售渠道畅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能力是恒星化学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能否维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项目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4)管理风险

因恒星化学踏入新的行业缺乏经营管理经验,会经历一段时间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经营目标。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恒星化学进行增资,系加快项目建设所需。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00.00 万元。其中 3,4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4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幸福广场汇景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接受出示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4,793,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4,793,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59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黑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志景

咨询电话:0798-8399126

传真电话:0798-839912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66.21;滚动市盈率为 -54.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购买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周子安先生通知,周子安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其本次买入行为后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周子安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2021 年 3 月 3 日	竞价交易	卖出	46.84 注	107,145
2021 年 6 月 4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6.18	5,500

注:周子安先生 2021 年 3 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笔卖出的成交均价为 46.84 元 / 股,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每股交易均价为:(46.84-0.4489534)/(1+0.3990697)≈33.16 元 /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周子安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 * 卖出股数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33.16 元 / 股 *5,500 股 -26.18 元 / 股 *5,500 股 =38,390 元。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周子安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38,390 元将上交公司。

2、周子安先生就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 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周子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8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396	罗爱文
3	00*****033	罗爱明
4	08*****624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红荣、白疆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7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发行方大钢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19 方钢 EB,债券代码:137077,实际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2.0%。(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方大钢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止(2022 年 4 月 25 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1.7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方钢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由 15.70 元 / 股调整为 13.27 元 / 股。

(二)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9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方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由 13.27 元 / 股调整为 8.91 元 / 股。

(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1.1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方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8.91 元 / 股调整为 7.64 元 / 股。

关于方大钢铁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55,6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不超过江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5.1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77,8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99997%,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江美珠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江美珠	集中竞价	2021/3/16 至 2021/6/2	1,477,800	26.60-33.24	0.99997%

江美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美珠	合计持有股份	18,321,873	12.40%	16,844,073	1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468	3.10%	3,102,668	2.10%
	董监高锁定股份	13,741,405	9.30%	13,741,405	9.3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美珠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5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42)。

经再次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信息录入有误,现对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提及"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146.02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67,323.54 万元"以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与报表及附注相关信息不一致的问题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851

更正后: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1665

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中 5、(5)

更正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146.02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计 67,323.54 万元,系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更正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0,623.54 万元,系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三、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

更正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4,262,375.28	361,787,228.68	254,147,612.63	6,232,314.96	267,095,296.49	280,633,984.86	315,509,593.97	518,731,48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0,280.04	-7,210,787.87	-14,113,493.79	-790,888,777.41	29,893,057.71	16,209,324.74	48,111,027.77	27,810,516.16

更正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4,262,375.28	361,787,228.68	254,147,612.63	6,232,314.96	267,095,296.49	280,633,984.86	315,509,593.97	518,731,48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0,280.04	-7,210,787.87	-14,113,493.79	-923,888,777.41	29,893,057.71	16,209,324.74	48,111,027.77	27,810,516.1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7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1 年 5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本月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	销量 本月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1,908	11,643	114,642	46,813	144.89%	32,800	11,325	113,213	46,512	143.41%
-乘用车	30,789	10,919	111,524	44,686	149.57%	31,681	10,601	110,095	44,385	148.05%
-纯电动	17,963	8,507	74,751	36,562	104.45%	18,711	8,278	73,424	36,354	101.97%
-插电式混合动力	12,826	2,412	36,773	8,124	352.65%	12,970	2,323	36,671	8,031	356.62%
-商用车	1,119	724	3,118	2,127	46.59%	1,119	724	3,118	2,127	46.59%
-客车	772	635	1,921	1,871	2.67%	772	635	1,921	1,871	2.67%
-其他	347	89	1,197	256	367.58%	347	89	1,197	256	367.58%
燃油汽车	17,110	20,524	88,071	78,350	12.41%	13,495	20,496	82,461	78,391	5.19%
-轿车	5,637	3,521	24,929	13,304	87.38%	3,320	3,469	22,546	13,388	68.40%
-SUV	10,164	15,843	55,736	59,135	-5.75%	9,291	15,887	53,902	59,096	-8.79%
-MPV	1,309	1,160	7,406	5,911	25.29%	884	1,140	6,013	5,907	1.79%
合计	49,018	32,167	202,713	125,163	61.96%	46,295	31,821	195,674	124,903	56.66%

注:本公司 2021 年 5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2.502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9.930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